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未能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恒健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恒健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述未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恒健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亦無就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確認，恒健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公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恒健在過往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寬豪先生（前稱為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